

杭州市富阳区富春第六幼儿园（秦忆园区）幼儿家具购置项目 补充文件

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：

现对“杭州市富阳区富春第六幼儿园（秦忆园区）幼儿家具购置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HZGSFZCF-2022-018）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部分内容进行如下调整：

一、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响应时间“2022年06月20日09时00分00秒（北京时间）”，现予以调整，调整后时间如下：

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2年06月21日14时00分00秒（北京时间）。

磋商响应时间：2022年06月21日14时00分00秒（北京时间）。

以上对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的说明以本《补充文件》为准，本《补充文件》与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请投标单位在收到本《补充文件》后将回执传真至我单位（0571-63155370）或扫描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554633453@qq.com，至投标截止时间仍未收到回执的视为已收悉《补充文件》内容，将接受《补充文件》所表述内容，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。

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

2022年06月11日

《杭州市富阳区富春第六幼儿园（秦忆园区）幼儿家具购置项目补充文件》 收悉回执单

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：

《杭州市富阳区富春第六幼儿园（秦忆园区）幼儿家具购置项目补充文件》本公司已收悉。我们将视此《补充文件》的内容为本次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的组成部分，并按整个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的要求参加投标，特此回执。

公司（盖章）：

2022年 月 日